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列之指示填妥、簽字及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於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2013年修訂本)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建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何先生」	何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	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先生」	譚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	王亮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劉宗君先生(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何漢先生

譚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高峽先生

王亮亮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供股東決議之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45,749,6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09,149,931股新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45,749,6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4,574,965股股份，購回總數佔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高峽先生及王亮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職位的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王亮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作為合資人選可參加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第16.2條規定獲委任的董事須不列入考慮輪值退任。因此，劉宗君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作為合資人選可參加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繼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各自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漢先生、譚彬先生、王亮亮先生、劉宗君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字、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

## 董事會函件

---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a)建議發行授權；(b)建議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

若對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以下董事重選連任的資料。

### 建議重選之董事

何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電影製片人及北京電影學院理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一直為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瀛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信文化傳媒集團之副總裁及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策劃部總監。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北京航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北京星河聯盟影視發行有限公司之總裁及「電影世界」雜誌的出版人。何先生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獲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營運情況，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14,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除何先生持有本公司該等權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何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譚彬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曾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界任職多年，在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為數不少的企業融資項目。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亦為本集團之高級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曾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析員、經理及聯席董事。譚先生自北京工業大學畢業，獲頒授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獲澳洲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授電信工程碩士學位及獲頒數碼通訊碩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營運情況，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亮亮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得蘇州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十年的法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為中國一名合資格從業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該公司合夥人。彼從事證券、基金、私募股權、併購、重組、反壟斷及海外投資。就其資本市場實踐而言，王先生代表了海內外上市項目的若干公司及包銷商。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聘任書，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生效。王先生享有60,000港元的董事年薪，而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現行市場同行薪酬水平，及王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王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劉宗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擁有累積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先生任職於淄博萬傑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山東萬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劉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頒授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12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繼陽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當時股份代號為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64)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合計80,000港元或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下購回股份，直接或者間接地在聯交所，或被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在其中的限制條件，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訊的說明函件；及(iii)該公司的股份購回必須依據上市規則10.06(1)(c)條規定提前在合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45,749,65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4,574,9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

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73,609,8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6.16%，此273,609,836股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

限公司)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劉東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並無意向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85	2.30
五月	3.10	2.24
六月	2.49	1.68
七月	2.01	1.70
八月	1.85	1.22
九月	1.27	0.96
十月	1.49	1.05
十一月	1.48	1.12
十二月	1.23	1.0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1	1.16
二月	1.34	1.08
三月	1.35	1.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	1.00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擔任董事：
  - (i) 何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譚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亮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遲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ii) (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何漢先生、譚彬先生、王亮亮先生、劉宗君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本公司之建議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隨附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高峽先生及王亮亮先生。